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512,561,176.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1,020,607.5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93,581,784.01元。

由于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2023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一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并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5、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6、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